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所涉及的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02 号

（共二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4
二、 评估目的.....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11
四、 价值类型.....20
五、 评估基准日.....21
六、 评估依据.....21
七、 评估方法.....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27
九、 评估假设.....30
十、 评估结论.....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3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3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为此需要对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65.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42.01 万元，增值额为 76.28 万元，增值率为 4.0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884.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84.1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18.4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42.12 万元，增值额为 76.28 万元，增值率为 7.4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695.42	1,721.68	26.26	1.55
二、非流动资产	2	170.31	220.33	50.02	29.37
其中：固定资产	3	1.22	1.29	0.07	5.85
在建工程	4	169.09	169.09	0.00	0.00
无形资产	5	0.00	49.95	49.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0.00	0.00	0.00	
其他无形资产	7	0.00	49.95	49.95	
资产总计	**8**	**1,865.73**	**1,942.01**	**76.28**	**4.09**
三、流动负债	9	2,884.13	2,884.13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2,884.13**	**2,884.13**	**0.00**	**0.00**
净资产	**12**	**-1,018.40**	**-942.12**	**76.28**	**7.4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所涉及的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

法定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２６８号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２６８号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玖佰叁拾肆万贰仟贰佰壹拾捌元整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

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贸易、建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自产自销电子信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经济技术服务，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产品、特种灯泡、输配电设备。）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天通”)

法定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1189 号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1189 号

法定代表人：黄利成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万圆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通信终端设备（卫星通信、微波通信、短波通信、散射通信、卫星电视等各类天线及特种专用天线和各类通信机箱、机柜）、移动通信设备、通信器材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咨询及服务；进出口贸易。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振华天通系振华科技与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通信”）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15780187194Q。成立时，振华天通的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其中振华科技出资 1,5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0%，深圳通信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根据振华天通 2014 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振华科技认缴人民币 1,425.00 万元，深圳通信认购人民币 7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已经贵州恒利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黔恒利验字[2014]010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

注册资本变更为3,100.00万元，其中振华科技2,945.00万元，占95.00%，深圳通信155.00万元，占5.00%。

2014年10月28日，根据振华天通2014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振华科技从原2945万元增资到3420万元；深圳通信从155万元增资到180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7年10月5日前。

2017年10月24日，根据振华天通股东会议决议，由于其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振华天通注册资本由3,600.00万元减资到3,100.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5.00	95.00%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55.00	5.00%
合计	**3,100.00**	**1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振华天通隶属于振华科技，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经理部、采购部、财务部等。公司主要从事天线等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产品单一且技术含量不高，产品竞争能力不强，公司主业萎缩；目前振华天通已将生产设备抵债给振华科技，处于停产状态。公司经营管理结构主要保留了部分管理机构及人员。

4.公司资质情况

（1）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4DYSW128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二〇一四年八月	二〇一八年八月

符合下列武器装备承制（研、修）资格要求条件：

序号	军兵种装备代码	装备类别	分系统类别	承制性质
1	0030	无线通信装备	天线	研制、生产、修理

序号	军兵种装备代码	装备类别	分系统类别	承制性质
2	00	技术侦察装备	天线	研制、生产、修理
3	00	气象水文装备	天线	研制、生产、修理
4	10	舰艇炮瞄雷达	雷达天线及馈线系统	研制、生产、修理
5	20	散射接力机	天线	研制、生产、修理
6	20	航管数字微波通信系统	天线	研制、生产、修理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 国防-02-52-KS-1326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3）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7JB3932	中国时代认证中心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4）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GZB17006	贵州省国家保密局、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4 日	2022 年 2 月 3 日

（5）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AQB III DZ（黔）2016 302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6）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设备名称及型号
入网认定证书	05215071283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5-06-04	2018-06-03	3.7 米 C 频段卫星电视接收天线（T3.7-04bs 型）

（7）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设备名称及型号
入网认定证书	05215071305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5-07-20	2018-07-19	3 米 C 频段卫星电视接收天线（T3-04bs 型）

（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设备名称及型号
入网认定证书	05215071305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5-07-20	2018-07-19	4.5 米 C 频段卫星电视接收天线（T4.5-04bs 型）

（9）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9-002-00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年08月18日	2021年08月17日

（1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652000036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1月15日	三年

（1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7Q20401R3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7.06.15	2018.09.14

5.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流动资产	4,644.49	5,570.82	4,199.51	1,695.42
非流动资产：	684.84	1,631.79	1,489.42	170.31
固定资产	676.42	1,328.35	1,153.68	1.22
在建工程	0.00	111.47	84.54	169.09
长期待摊费用	0.00	179.64	178.1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	12.34	64.06	0.00
资产总计	**5,329.34**	**7,202.61**	**5,688.93**	**1,865.73**
流动负债	1,637.52	3,223.50	4,107.60	2,884.1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637.52**	**3,223.50**	**4,107.60**	**2,884.13**
所有者权益	**3,691.82**	**3,979.11**	**1,581.33**	**-1,018.4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1 月
一、营业收入	**8,540.49**	**9,019.34**	**7,689.83**	**3,690.07**
减：营业成本	6,605.64	6,512.91	7,668.29	3,59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3	30.38	14.85	33.76
销售费用	687.43	818.02	523.12	214.91
管理费用	945.34	1,274.10	1,525.51	1,467.45
财务费用	47.62	33.97	53.97	54.26
资产减值损失	27.82	28.03	344.81	996.76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05.42**	**321.92**	**-2,440.70**	**-2,672.71**
加：营业外收入	13.00	20.00	2.66	137.21
减：营业外支出	5.60	0.01	3.09	0.17
三、利润总额	**212.81**	**341.91**	**-2,441.13**	**-2,535.67**
减:所得税费用	34.23	54.62	-43.35	64.06
四、净利润	**178.59**	**287.29**	**-2,397.78**	**-2,599.73**

2014 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06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5 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1-006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4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审字[2018]第90026号带强调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振华天通公司2017年1-11月发生净亏损25,997,321.45元，且于2017年11月30日，振华天通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10,184,012.97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振华天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振华科技为被评估单位振华天通的控股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振华天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2017年10月13日印发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振华科技纪要〔2017〕20号）文件。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振华天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65.73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884.1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018.40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带强调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实物资产

（1）存货

①　原材料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共计1593项，主要为被评估单位之前用于生产的工字钢Q23516#、槽钢Q2355#、角钢 Q23550*42*4、圆钢45#Φ80、不锈钢板304δ=5、无缝管20#Φ25*6.5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原材料均存放于企业仓库内，但其中1076项原材料已待报废。

②　产成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产成品共计2项，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因质量问题而被退货的6套233笼锥天线与1套1.8米*2.1米偏置栅格天线。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成品均存放于企业仓库，且已全部待报废。

③　在产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产品共计891项，主要为旋转关节B、插座（铜）JJ7.744.029、垫圈（铜）JJ8.940.022a、轴套（铜）JJ8.220.051a等半成品。截至评估基准日，在产品均存放于企业仓库，其中除军品219及其备件尚可在用外，其余均已待报废。

④　发出商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发出商品共计6项，主要为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的商品，包括通信组合机柜、6.2米环焦天线头、1.74钛网天线等。

（2）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32台，主要为计算机、交流稳压电源、UPS电源等，陆续购置于2006年11月至2015年12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因

振华天通处于停产状态，目前只有少数设备正常使用中，其中26台设备待报废。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该喷漆、喷砂系统设备安装试运行后，未达到环评要求，根据相关合同及协议，振华天通已要求供货方北京东方昊为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撤销合同，退回设备，赔偿经济损失，但双方多次协商无果。目前振华天通已委托律师提起诉讼。

2.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包括一种提高天线主反射面精度的连接方法及结构、一种硬振子对数周期短波天线装置等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全部专利均为企业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证号或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利人或技术产权人	取得方式（自创/许可/转让）	技术研发人员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提高天线主反射面精度的连接方法及结构	ZL201310426851.8	发明授权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丁杰;杜忠勤;张鹏;王宝刚	2013/9/18	2017/2/22
2	一种硬振子对数周期短波天线装置	ZL201520822075.8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	2015/10/23	2016/4/27
3	一种天线主面精度样板检测装置	ZL201320552887.6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赵广辉;曾庆文;郑晓明;张海彦	2013/9/6	2014/3/5
4	一种角度标尺	ZL201220313270.4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张航;刘凯;范基明;曾兴江;朱明群	2012/6/30	2013/1/30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证号或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利人或技术产权人	取得方式（自创/许可/转让）	技术研发人员	申请日	授权日
5	用于天线馈源的连接件	ZL201220305844.3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张俊元;张航;杜忠勤;吴国宏;范基明	2012/6/27	2013/1/30
6	一种天线副面电动调整装置	ZL201420567243.9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	2014/9/29	2015/4/15
7	一种雷达天线结构	ZL201621421304.6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张海彦	2016/12/23	2017/6/27
8	一种提高天线主反射面精度的连接结构	ZL201320579094.3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丁杰;杜忠勤;张鹏;王宝刚	2013/9/18	2014/3/5
9	一种笼锥短波通信天线结构	ZL201620844979.5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胡永刚;张海彦;罗筱	2016/8/5	2017/7/11
10	一种天线面板骨架铆接旋转压紧装置	ZL201521056881.5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胡永刚;潘红兵;张海彦;罗筱	2015/12/17	2016/7/27
11	一种车载雷达天线头结构	ZL201621421409.1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张海彦	2016/12/23	2017/7/11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证号或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利人或技术产权人	取得方式（自创/许可/转让）	技术研发人员	申请日	授权日
12	一种非接触式目标坐标的测量方法	ZL201611157214.5	发明专利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赵广辉	2016/12/15	
13	微波通信天线的馈源结构	ZL201320249928.4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吴鹏;张航;朱明祥;罗筱	2013/5/10	2013/10/30
14	一种软振子对数周期短波天线	ZL201521056878.3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	2015/12/17	2016/4/27
15	天线馈源整体加工活动法兰结构	ZL201220316555.3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张航;潘红兵;吴国宏;朱明祥;龙振洪	2012/7/3	2013/1/30
16	旋转关节过渡体	ZL201310051661.2	发明授权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吴鹏;张俊元;张航;范基明;潘红兵	2013/2/17	2015/3/4
17	通信天线主力骨架结构	ZL201220267216.0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吴国宏;王宝刚;朱明祥;于犇	2012/6/7	2013/1/23
18	天线支撑架焊接装置	ZL201220323620.5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张航;张俊元;范基明;张明杰;王宝刚	2012/7/5	2013/1/30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证号或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利人或技术产权人	取得方式（自创/许可/转让）	技术研发人员	申请日	授权日
19	一种升降天线塔及其架设方法	ZL201310649653.8	发明授权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王宝刚;王鹰;张海彦;毛云云;郑晓明	2013/12/6	2017/2/22
20	一种天线反射面板骨架铆接方法及装置	ZL201510948327.6	发明专利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胡永刚;潘红兵;张海彦;罗筱	2015/12/17	
21	一种高精度天线反射面加工方法	ZL201610573330.9	发明专利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胡永刚;张海彦;罗筱	2016/7/21	
22	一种天线极化旋转器	ZL201520820887.9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张海彦;潘红兵;罗筱	2015/10/23	2016/4/13
23	卫星天线喇叭口面除湿器	ZL201210501694.8	发明授权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朱明祥;张俊元;张航;丁杰;龙振洪	2012/11/29	2016/1/20
24	波导管与天线副反射面的连接件	ZL201220305216.5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张航;范基明;王宝刚;杜忠勤;张明杰	2012/6/27	2013/1/30
25	一种中小型卫星电视接收天线	ZL201520821150.9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张海彦;潘红兵;罗筱	2015/10/23	2016/4/13
26	一种小型天线座架	ZL201420567241.X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	2014/9/29	2015/2/25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证号或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利人或技术产权人	取得方式（自创/许可/转让）	技术研发人员	申请日	授权日
27	一种升降天线塔	ZL201320794927.8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王宝刚;王鹰;张海彦;毛云云;郑晓明	2013/12/6	2014/5/21
28	一种软振子对数周期短波天线旋转器	ZL201521056830.2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	2015/12/17	2016/5/4
29	一种机床三坐标测量范围的扩展方法及装置	ZL201410644260.2	发明专利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赵广辉;曾兴江	2014/11/14	
30	一种全方位旋转的天线座架	ZL201310649625.6	发明专利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杜忠勤;丁杰;张俊元;刘凯;张鹏	2013/12/6	
31	一种天线反射面板骨架铆接装置	ZL201521056839.3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胡永刚;潘红兵;张海彦;罗筱	2015/12/17	2016/5/4
32	一种机床三坐标测量范围的扩展装置	ZL201420680539.1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赵广辉;曾兴江	2014/11/14	2015/4/15
33	一种制作微波天线反射面的方法及模具	ZL201310652017.0	发明专利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张俊元	2013/12/6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证号或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利人或技术产权人	取得方式（自创/许可/转让）	技术研发人员	申请日	授权日
34	一种互换式抛物面天线	ZL201420228391.8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丁杰	2014/5/6	2014/9/10
35	一种微波通信天线的馈源结构	ZL201220317384.6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张航;杜忠勤;曾兴江;吴国宏;龙振洪	2012/7/3	2013/1/30
36	一种连接机构	ZL201220314468.4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张俊元;丁杰;吴国宏;刘凯;王宝刚	2012/6/30	2013/1/30
37	一种天线立柱固定件	ZL201220313289.9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吴国宏;潘红兵;龙振洪;杜忠勤;张明杰	2012/6/30	2013/1/30
38	一种电动天线角度显示及角度限位装置	ZL201420637185.2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	2014/10/30	2015/2/25
39	一种微波天线悬挂固定结构	ZL201420567019.X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	2014/9/29	2015/1/7
40	一种薄壁管件的夹具	ZL201420195178.1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范基明	2014/4/22	2014/9/17
41	一种栅格天线装置	ZL201520017959.6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	2015/1/12	2015/5/20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证号或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利人或技术产权人	取得方式（自创/许可/转让）	技术研发人员	申请日	授权日
42	天线反射支撑背架工艺设备	ZL201220316080.8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张航;张俊元;杜忠勤;吴国宏;王鹰	2012/7/3	2013/1/30
43	一种软振子对数周期短波天线结构	ZL201510948316.8	发明专利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	2015/12/17	
44	一种反射体天线结构	ZL201520821909.3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张海彦;潘红兵;罗筱	2015/10/23	2016/1/27
45	一种大型液压密封圈的导向装置	ZL201420195165.4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范基明	2014/4/22	2014/8/27
46	一种软振子对数周期短波天线的天线体结构	ZL201521056840.6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潘红兵	2015/12/17	2016/5/4
47	一种制作微波天线反射面的模具	ZL201320796659.3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张俊元	2013/12/6	2014/5/21
48	一种天线馈源法兰与波导管的连接结构	ZL201220316554.9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张航;郑晓明;潘红兵;王宝刚;刘凯	2012/7/3	2013/7/3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证号或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利人或技术产权人	取得方式（自创/许可/转让）	技术研发人员	申请日	授权日
49	一种零件沟槽的测量装置	ZL201420195176.2	实用新型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自创	范基明	2014/4/22	2014/12/10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无形资产（专利权），共计49项。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审字[2018]第90026号带强调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依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资产评估账面价值。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振华天通公司2017年1-11月发生净亏损25,997,321.45元，且于2017年11月30日，振华天通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10,184,012.97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振华天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11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系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根据评估目的共同商定。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振华科技纪要〔2017〕20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9.《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1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四)权属依据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专利证书；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 年）；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

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振华天通主要从事天线等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产品单一且技术含量不高，产品竞争能力不强，公司主业萎缩；为了生存，公司进行代加工业务，但由于近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降低，企业处于亏损状态，经营困难；目前振华天通已将生产设备抵债给振华科技，处于停产状态。根据振华天通的现状，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难以确定，未来收益难以预测，因此振华天通不具备收益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确认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介绍：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

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原材料，仍可在用的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待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说明，通过分析计算，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5)产成品，经评估人员现场了解，在产品为待报废产品，本次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6) 在产品，正常可用在产品按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后续发生成本、全部税金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对失效、变质、残损、待报废、无用的，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7)发出商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2．电子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电子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于待报废设备按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该喷漆、喷砂系统设备安装试运行后，未达到环评要求，根据相关合同及协议，振华天通已要求供货方北京东方昊为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撤销合同，退回设备，赔偿经济损失，但双方多次协商无果。目前振华天通已委托律师提起诉讼。由于该事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评估难以对该项资产进行评估，按账面价值列示。

4．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

对企业自行开发的、用于产品销售的专利技术，由于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对应的专利产品由于预期收益难以被测定，同时也无法取得基准日售价信息，本次评估时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

评估人员对账外企业自行开发的专利技术，查阅了账外专利技术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根据企业申报的专利研制费用、交易费用等资料，对专利技术的现时重置成本进行了核实。通过对专利技术先进性和适用性进行分析判断，确定其成新率，从而得出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5．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月1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7年12月10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方案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

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

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振华天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65.73万元，评估价值为1,942.01万元，增值额为76.28万元，增值率为4.0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884.13万元，评估价值为2,884.1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18.4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42.12万元，增值额为76.28万元，增值率为7.4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695.42	1,721.68	26.26	1.55
二、非流动资产	2	170.31	220.33	50.02	29.37
其中：固定资产	3	1.22	1.29	0.07	5.85
在建工程	4	169.09	169.09	0.00	0.00
无形资产	5	0.00	49.95	49.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0.00	0.00	0.00	
其他无形资产	7	0.00	49.95	49.95	
资产总计	**8**	**1,865.73**	**1,942.01**	**76.28**	**4.09**
三、流动负债	9	2,884.13	2,884.13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2,884.13**	**2,884.13**	**0.00**	**0.00**
净资产	**12**	**-1,018.40**	**-942.12**	**76.28**	**7.49**

振华天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942.12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审字[2018]第 90026 号带强调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依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资产评估账面价值。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振华天通公司 2017 年 1-11 月发生净亏损 25,997,321.45 元，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振华天通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0,184,012.97 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

务报表附注十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振华天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三)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四)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2013 年 6 月，振华天通与贵州澳格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格纳公司”）确定买卖合同关系，由振华天通向澳格纳公司供应通讯设备，并以协议形式确定具体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及价格等。合同签订后，振华天通于当月开始向澳格纳公司供货，一直持续至 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核对，澳格纳公司确认尚欠振华天通 11,272,424.27 元，之后澳格纳公司陆续支付部分货款。2017 年 1 月 10 日，经双方再次核对，澳格纳公司尚欠振华天通货款 8,072,424.27 元。同日，澳格纳公司出具了《回购计划》，承诺剩余款项分期支付，最后一笔货款应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但澳格纳公司后期仅支付了 10 万元货款，尚余 7,972,424.27 元未支付。故振华天通将澳格纳公司诉至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7 年 7 月 19 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7）黔 0113 民初 1190 号，内容为：判决澳格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振华天通货款人民币 7,972,424.27 元；案件受理费 33,803.00 元由澳格纳公司负担。2017 年 8 月 15 日，因澳格纳公司拒不遵照判决书履行付款，振华天通特向贵

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申请给予强制执行。请求法院执行澳格纳公司应支付的货款 7,972,424.27 元及诉讼费 33,803.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澳格纳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故被评估单位将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按全额计提风险损失。

2.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690,888.88 元，为喷漆、喷砂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该喷漆、喷砂系统设备安装试运行后，未达到环评要求，根据相关合同及协议，振华天通已要求供货方北京东方昊为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撤销合同，退回设备，赔偿经济损失，但双方多次协商无果。目前振华天通已委托律师提起诉讼。由于该事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评估难以对该项资产进行评估，按账面价值列示。

(六)关于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1.存货中原材料共计 1593 项，其中 1076 项原材料已待报废；产成品共计 2 项全部待报废；在产品共计 891 项，其中除军品 219 及其备件尚可在用外，其余均已待报废。上述存货待报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该部分存货由于具有专用性，经企业技术部门鉴定及出具的待报废情况说明证明该部分存货待报废。该部分资产的报废，尚未执行企业报废程序。对该部分资产本次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2.振华天通取得的军工资质如下：

（1）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4DYSW128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二〇一四年八月	二〇一八年八月

符合下列武器装备承制（研、修）资格要求条件：

序号	军兵种装备代码	装备类别	分系统类别	承制性质
1	0030	无线通信装备	天线	研制、生产、修理
2	00	技术侦察装备	天线	研制、生产、修理
3	00	气象水文装备	天线	研制、生产、修理
4	10	舰艇炮瞄雷达	雷达天线及馈线系统	研制、生产、修理
5	20	散射接力机	天线	研制、生产、修理
6	20	航管数字微波通信系统	天线	研制、生产、修理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 国防-02-52-KS-1326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3）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7JB3932	中国时代认证中心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4）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GZB17006	贵州省国家保密局、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4 日	2022 年 2 月 3 日

（5）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AQB III DZ（黔）2016 302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3.振华天通欠股东及关联方 17,12.536944 万元，根据委托方出具的经济行为文件附件《关于对振华天通股权清理处置的方案》：振华天通股权加债权挂牌转让，股权挂牌价格将为 1 元，债权挂牌价格将约为 1550 万元。同时振华天通持有的贵州澳格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97 万元货款回收所有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振华科技。

4.振华天通生产设备抵债给振华科技未经过评估，双方按账面净值加增值税确定转让价。振华天通将设备抵债给振华科技后，其未完成的在产品主要为军品 219 的备件，该部分可以通过外购或者委托加工完成。

(八)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无。

(九)利用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资产评估依据时，应当披露：专业机构名称、专业报告名称、专业报告编号以及出具日期；专业报告结论及其相关补充性或者解释性说明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十)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 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

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十三、其他重要文件。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事宜）所涉及的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年　月　日